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个人会员发展、服务和管理行为，提升个人会员服务质量，促进行业专业人才培养，根据《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章程》《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个人会员的资格认定、权利义务、申请流程、退出机制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个人会员是协会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专业水平或影响力并对行业做出贡献的个人设立，旨在凝聚行业精英力量，推动行业专业人才培养和行业创新发展。

第四条 个人会员的发展及审批工作应遵循科学、合理、慎重原则，由本会秘书处负责对申请入会的个人会员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会员条件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无违法违规或不良信用记录；

2. 拥护本会《章程》，自愿履行会员义务，维护本会及行业声誉；

3. 在本行业内从事技术开发、学术研究、行业管理工作满 3 年以上，具有一定技术、学术、管理水平的相关人士。

（二）专业条件（至少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1. 取得与本行业相近或相关专业的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中级称职；

2. 担任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的高管、技术负责人或行业知名机构领导职务；

3. 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行业标准制定；

4. 在核心期刊发表行业相关论文或出版专著；

5. 获得省级以上行业奖项或发明专利授权；

6. 对本协会或行业发展有显著贡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个人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协会重大事项的审议、表决及监督；

（二）对协会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批评权；

（三）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学术交流、培训、业务学习及国际考察活动；

（四）优先获得协会提供的专业咨询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管理咨询等，助力个人事业发展；

（五）优先享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接、合作机构推荐服务等；

（六）免费或优惠获取协会发布的行业报告、政策资讯及研究

成果;

- (七) 优先申请协会设立的科研资助、奖项推荐等专项支持;
- (八) 使用本会“高级会员”称号开展合规的学术及业务活动;
- (九) 个人会员需要的其他服务;
- (十) 退会的权利。

第七条 个人会员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规定, 执行理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
- (二) 维护本会的信誉和合法权益;
- (三) 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
- (四) 参与章程组织的各项行业调研、标准制定、技术创新、专业研讨会等各项活动, 为推动行业发展提供专业支持和智力贡献;
- (五) 发挥自身专业优势, 通过举办讲座、沙龙、培训等方式, 分享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 促进行业人才培养和技术进步;
- (六) 关注行业发展动态, 及时向本会反馈行业问题并提出建议, 为本会制定政策和开展活动提供专业支持;
- (七) 按时缴纳会费。

第四章 会员申请及审批

第八条 入会申请及审批

- (一) 申请人登录协会官网进行注册申请, 在线填写《个人

会员入会申请表》并下载签字，将签字后的《入会申请表》连同身份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明及其他资质证明复印件进行网上上传；

（二）协会会员发展服务部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如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将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充或修改；

（三）初审通过后，会员发展服务部将申请材料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机构秘书处进行审核，做出是否批准入会的决定；

（四）审核通过后，由会员发展服务部印发《同意入会批复函》并通知申请人缴纳会费，颁发个人高级会员证书及相关标识。

（五）个人会员审批期限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

第九条 会员退会

（一）个人会员退会自由，因故要求退会，须通过会员系统线上提出由本人签字的书面申请，会员资格及服务相应停止，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

（二）个人会员如在两年内无故不参加协会活动的或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将被视为自动退会，协会将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条 资格终止

（一）因违法违纪被行业或行政部门处罚；

（二）不遵守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严重损害协会利益或声誉；

（三）未通过资格复审或连续两年考核不达标；

（四）其他丧失高级会员资格的情形。

第十一条 被取消会员资格的个人，协会将收回会员证书及相关标识，并在协会官方渠道进行公告。

第五章 会员的管理

第十二条 会员信息管理：

（一）本会建立和维护个人会员数据库，对会员的基本信息、入会时间、资格变动、参与活动情况等进行详细记录和动态管理。

（二）个人会员因工作变动、专业资格变化等原因导致会会员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时，应通过会员管理系统在线及时更新，确保会员信息的准确无误。

第十三条 会员资格审查：

（一）本会不定期对个人会员资格进行审查，由秘书处会员发展与服务部负责。

（二）会员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员遵守本会《章程》和规章制度情况、履行会员义务情况、专业能力保持情况等。

（三）对于审查合格的会员，本会将确认其会员资格继续有效；对于未按时提交审查材料或不合格的会员，本会将视情况给予警告、暂停会员资格或取消会员资格等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会理事会所有，经七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